

九月晴安 看
JIUYUEQINGAN

公主医匠记

她伏案书写药理，却满纸都是他的名字。
相思无解，唯有你可医。



是谁说女追男隔层纱！站出来本姑娘保证不打死你！

燕国公主 自家竹马
高调倒贴是几个意思！
挖墙脚又是怎么回事？！

软萌呆萌 女神医挥泪长叹：我的神，追个男神怎么这么难？

【花火】

史上最会扮猪吃老虎世子
VS最会糖折腾女神医

上演一出实力悬殊
笑料百出的倒追喜剧！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公主从医记 / 九月晴安著. -- 南京 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, 2015

ISBN 978-7-5399-8688-3

I . ①公… II . ①九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1168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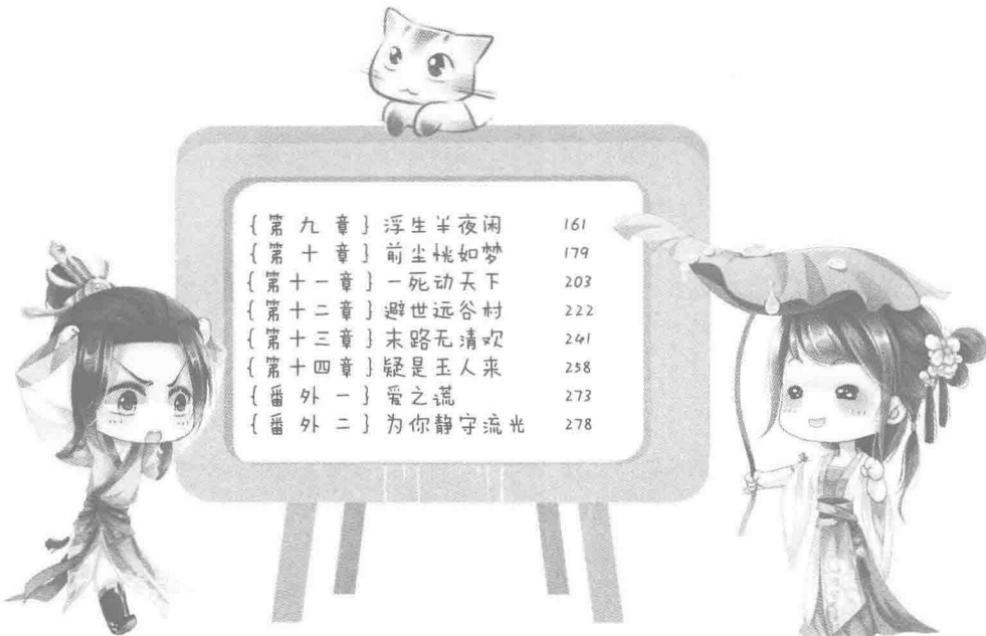
书 名	公主从医记
作 者	九月晴安
选题策划	怪兽工作室
出版统筹	黄小初 邹立勋
责任编辑	胡小河 姚丽
文字编辑	孙逊 欧阳珏
封面设计	陈佳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集团地址	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集团网址	http://www.ppm.cn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880 mm×1230 mm 1/32
字 数	190 千字
印 张	9
版 次	2015年9月第1版,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5399-8688-3
定 价	24.8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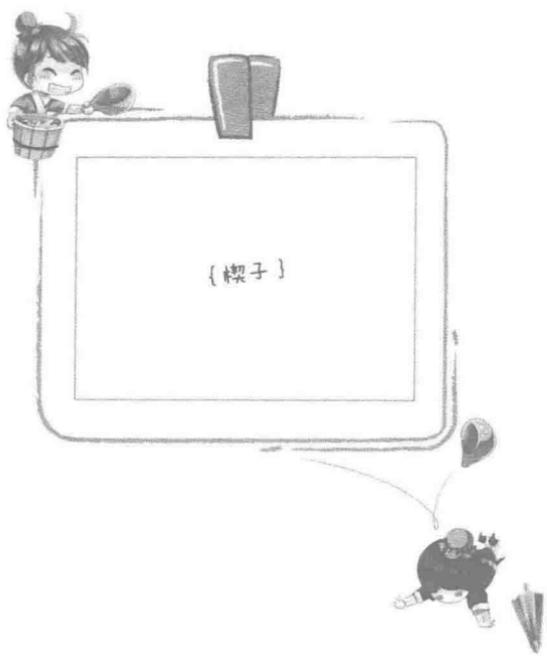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{楔子} 001
{第一章} 从医隐市井 004
{第二章} 犹如故人归 020
{第三章} 就爱耍心机 038
{第四章} 边境初露情 058
{第五章} 情路小风波 077
{第六章} 鸿雁懒传书 099
{第七章} 破镜不重圆 119
{第八章} 最好的意外 141









天下太平的时候，百姓茶余饭后的谈资，开始由天下大事，转为风月秘闻。比如哪个怕老婆的王公大臣金屋藏娇，事情败露后被老婆打得三个月下不了床；又比如哪个皇亲国戚在外道貌岸然一身阳刚，实则有断袖之癖，还爱涂脂抹粉……当然，这些都是小打小闹的八卦，仅供百姓打打牙祭，打个瞌睡也就抛在脑后了。

唯有那桩事，近年来，一直为人津津乐道，经久不衰。

作为故事主人公的黎国世子白焱与孟国永安公主，也算是风流才子与红粉佳人的代表人物了，只可惜运气不佳，情事终未能善终。

谁都知道，冰冷直白如正史的东西总是不会引起人们多少的兴趣，反而是那些不清不楚影影绰绰的秘闻才更能勾起人探知的欲望。白焱与永安公主真真假假的情事，其实没有人真正搞得清楚，但也正因为搞不清楚，才更增加了它的神秘感和唯美感，让一众看客也跟着欲罢不能。

时间退回去一些，让我们回到辛卯年的那个腊月。那个腊月，烽火四起，天下大乱，那是诸侯间的一场穷兵黩武。弱肉强食，你死我活，被践踏过的万里河山像一张烤焦的烙饼，满目疮痍。

彼时的孟国由于老国君兴趣爱好不在治理国家，而在风花雪月上，所以引以为傲的成就，除了后宫一千如云的美人，其他各方面均处于劣势，根本无法与别国抗衡，这直接导致孟国成了一块摆在案板上等着被哄抢的肥肉。

历来战事无非是尸横遍野，血流成河，没什么新奇的，而孟国最后死于谁手才是天下人关注的重点。

这一天，并没让世人等待太久。

那一日，大雪压顶，整个孟国境内白雪皑皑像被埋进了坟墓里，死气沉沉的，这场诸侯纷争的佼佼者——黎国世子白焱率十万铁骑，浩浩荡荡地陈兵于孟王城脚下。

孟国的灭亡毫无意外，就像人们预测的那样平静而没有气节。

而人们没有预测到的是，如此没有气节的国家却生了一位有气节的

公主。

那是孟公的第十一位公主，在兵临城下时以身殉国。

她的出场，伴着孟国有史以来最激狂的大雪，缓缓开启的城门内，她兀然勒马出现的红色身影，如同生命中那些美丽的意外，让人措手不及。十万大军前，她微微一笑之后，自马上跌落的身影有如凋零的红莲，叫人扼腕叹息。

孟国亡，十一公主死，按理说，一切到此就该画上完美的句号。

而令世人称奇的一幕，却恰恰在此刻发生。

当时的场景，站在前头的兵士瞧得最清楚，风雪乍紧，漫天飞舞的白，迷了所有人的眼睛，天际似飘来凄凉的乐曲，摧人心肝。一向谋略过人、稳如山峦的黎世子白焱，却突然抛开手中的青竹伞，疯了一般冲上去……

据说，十一公主死后，白焱抱着她的尸首在雪地里坐了一整夜，险些被冻成傻子。

据说，十一公主的母亲与孟国君是地下情，不便曝光，她便没名没分地跟着母亲在乡野间生活了十多年，连个名字都没有，她死后，才被追封为永安公主，当月的黄道吉日，白焱将她风光大葬。

据说，十一公主一死成名，被天下人知晓。



四年后。

太安王城，今日甚是热闹，听说燕国的八公主瑟阳作为友好大使来访黎国。

实际上，这不过是各国之间惯用的一种政治手段，你送一个公主过来，我还一个公主过去，并没什么新鲜的，新鲜就新鲜在，传闻这位瑟阳公主是自请前来黎国，目标是黎公的次子，也就是世子白焱。

黎国国君睦邻安边，勤政爱民，把整个国家管理得妥妥当当。太平日子过久了的百姓，未免觉得生活有些没滋没味的，这厢得了这个新鲜八卦，如同闻到鱼腥味的猫一般，哪里还坐得住，王城内的百姓几乎倾巢出动来看热闹了。

大街上人挤人、人挨人、人踩人，男女老少人头攒动，什么男女授受不亲，这会儿全被丢进老鼠洞了，那景象，真是十分壮观。

我伏在柜台前边捣着药，边百无聊赖地瞧药铺门前往来密集的人群，琢磨着既然全城出动，总会有个把美男可以养养眼，可瞧了半天，连个美男的影儿都没看到，不免觉得无趣，我揉着脖子回头问容曦：“你说这王城里，除了白焱，好看的男人都死光了吗？”

容曦今天心情似乎不大好，可能是被外面的喧闹声给烦的，听到我的话连理都不理，继续托着腮帮子坐在一旁发闷。

我说：“阿曦，你聋了？”

他阴阳怪气地剜了我一眼：“你才聋了！”

我被他吼得愣了一下，想起他一向特别仇视白焱，我不该在他面前提起他。关于他仇视白焱这件事，我的理解是，他没有白焱长得好看，也没有人家位高权重，更没有人家有钱，所以嫉妒人家。

这也无可厚非，黎国人皆知，黎公次子白焱内外兼修。论外在，那是年纪轻轻，相貌堂堂；论才华，那是文武皆能，政绩斐然。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。这样一个天之骄子，容曦这个棺材铺掌柜的儿子，那真是难以企及。

何况，今天又有个貌美如花的公主高调前来倒贴，引得全城人都来观看。这般的殊荣，同样身为男人，差距如此之大，也难怪容曦心理会扭曲不平衡。世人说，人比人得死，货比货得扔，大概就是这么个情况。

这么一想，我再瞧容曦，竟觉得他有几分可怜。

我决定尽弃前嫌，安慰他两句：“阿曦，你不用这么不开心，比上不足比下有余，你看你长得也还不错，虽然娶不了公主吧，不是也有追求者吗？街西头卖猪肉的李大伯的闺女胖妞，不是挺喜欢你的吗？”

他说：“你去死吧！”

然后，他黑着脸起身，一摔帘子到后院去了。

他这个样子，八成是恼羞成怒了。唉，做人难哪，好心安慰他，还安慰出毛病来了。

我手搭在眉骨上，瞧了瞧外头的日头，已快到晌午，就扭头扯着嗓子冲后院喊道：“阿曦，中午我要喝鸽子汤，还要吃蛋饺和牛肉饼，嗯，牛肉剁得碎一点……”

门框咚的一声，我吓了一跳，却见连翘捂着脑袋从门外冲了进来，边呼痛，边气急败坏地道：“喝什么鸽子汤，世子派怀璧召你进府呢，我刚把他拦在门口了，你快去换件衣服！”

我摸了摸咕咕乱叫的肚子，有些奇怪地问：“这个时间，他叫我去做什么？”

连翘以下犯上地白了我一眼：“这个时间，他也不是叫你去吃饭的，你不用自作多情了！听说是燕国来的那位公主突然哪里不舒服了，让你去给看看！”

我说：“让我去给看看？王宫里的大夫都死绝了？”

她揉着头上的包，不耐烦地道：“哪那么多问题，叫你去给看看你就去给看看！”

我想这丫头今天真大胆：“哎，你知不知道这药铺里谁才是最位高权重的人？”

她瞪大眼珠子，像看一个神经病一样看着我：“你脑子里塞草药了？我让你去换衣服，你跟我扯这些没用的干什么！快去换衣服！”

她俨然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，直接把我从柜台后面拽出来，也不理我的意愿，使劲把我往后院推。

我被她一路推着，被动得很，我想反抗，但依她的蛮牛性子，我若反抗，我俩今天势必就得打一架，关键是，我还不一定打得过她。

于是，我试着跟她讲道理：“又不是去相亲，我换什么衣服啊？再说了，衣服什么的都是一种表象，它代表不了一个人的内心，只有没品位又低俗的人，才会在乎那些外在的东西，我相信世子是个情趣高雅的人，他不在乎这些的。”

她听我说完，果然松开了我，我以为她终于被我说服，正预备沾沾自喜一下，她却忽地扑到我身上，上下齐手地开始扒我的衣服。

我惊悚地揪紧领口：“你干吗？”

她皮笑肉不笑地扯着我的腰带：“既然这些外在的东西不重要，那我替你脱掉它们，省得累赘，我想情趣高雅的世子，应该也不在乎看到你裸奔吧？”

我说：“你你你你……”

从药铺到世子府这一路的交通压力很大，我跟怀璧花费了不少时间才从人堆里钻出来，抬头看见不远处，世子府门前那一排开着白莹莹的花的辛夷树，我俩齐齐松了一口气。

怀璧很客气，见我的白裙子被挤得几乎成了灰色，犹豫地看了看路对面的成衣店，问我：“水姑娘要不要……先换身衣服？”

我低头抖着裙子上的灰土，眼角觑了觑他：“衣服倒是不用换了……你能去成衣店旁边那个包子铺，喏，就是那家叫‘狼不理’的，给我买两个肉包子吗？我饿了……”

他愣了：“啊？”

我苦了苦脸，小心地瞧着他：“要求是不是有点高啊？不然，买两

个馒头也行，我不怎么挑食的。”

怀璧：“……”

半炷香之后，我左手一个包子，右手一个包子，出现在世子府中。

我这个人有个很大的优点，就是对待认定的事物，总能拿出一个全心全意的态度。就比如，我觉得容曦长得像女人，便时常把他当成姐妹来对待，支使他刷锅做饭毫不含糊，经常忘记他其实是个七尺男儿这个事实；再比如，我现在在吃好吃的包子，我就心无旁骛，满心满眼全是包子。

悲催的是，在我满心满眼全是包子的这个时候，我却被怀璧带进了一处院落。

庭竹潇潇，日华灼灼，一位气宇不凡的公子，着了件月白的常服，悠然地坐在竹下下一盘残棋。而那公子还不是别人，正是黎国国君的第二个儿子，怀璧的主子，白焱——字澜之的黎世子！

此时此刻看到他，对于正在狼吞虎咽啃包子啃得满嘴冒油的我来说，无疑是晴天霹雳。

在来世子府之前，我嫌换衣服麻烦的时候，我对连翘表示我不在乎别人的看法，其实，我确实不在乎别人的看法，但对于白焱的看法，我还是稍稍有些在乎的，毕竟他是整个黎国最好看的男子，我总不好随随便便地唐突了佳人！

“主子，水姑娘到了。”在我正预备找个地方躲起来的时候，怀璧这个嘴欠的，已开了口。

那厢，棋盘上极轻的一声“嗒”，白焱落下手中一枚黑子，略略抬头，含笑的目光望过来。

他这春风化雨的一望不要紧，我一口包子卡在嗓子里，差点憋得断气。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好不容易把嗓子眼的包子吞下去。然后，我果断一扭身，把剩下的包子塞进怀璧手里，抹着嘴说：“我都说了我不吃包子不吃包子，你干什么非要让我吃啊，你烦不烦人啊！”

怀璧含冤受屈地看着我。

我问心无愧地别开脸，忍着嗓子眼的沙疼，对白焱无害地笑了笑：“嘿，你……你下棋呢？”

他也不接我的话，眼波的笑不温不火，那样子真是好看，我眼睛都直了，直到他低低笑出声，我才假装正经地咳了两声，正了正神色，说：“听说你叫我来……”

他说：“你过来。”

我说：“啊？”

想想自己刚才的窘样，我往后退了一步：“我……我还是不过去了吧……”

庭风卷过竹梢，疏影摇晃，竹影下，他好笑地看着我：“怎么，才月余不见，你就变得这么生分了？澈澈？”

他这一声“澈澈”叫得我着实皮麻骨酥，我一把扶住旁边的怀璧，险些栽一个跟头。

我稳住情绪，挤出一个干笑：“不生分不生分！哪里生分了！没事欢迎世子去我的药铺看病、抓药，我医术还可以的，常见的心慌、气短、肾亏什么的我都……”

我话还没说完，怀璧突然咳得像个痨病鬼，还使劲地扯了扯我的衣袖，我迟钝的大脑终于反应过来，怀璧用这么个特殊的方法提点我，大抵是我嘴没把门儿说了什么不合体的话，一时肃然咬住嘴唇。眼角瞄到怀璧的脸，却意外地发现他的额头上浸出一层细密的汗珠。

我盯着自己的脚尖，一颗心往下跌了跌，估摸着白焱此时的面目必定很狰狞，才把个身材魁梧的怀璧吓成这样。定了下神，我壮着胆子抬起头，却见他正对我笑得春花烂漫，我直接双腿一软栽倒在地。在这个要紧的关口，他突然起身向我走过来，我被他这个举动吓得半死，连滚带爬地往后退去，带着哭腔问他：“你……你是要打我吗？”

“打你？”他扬了扬好看的眉，随即低笑着把手伸到我面前，“你

再不起来，我真的要打你了。”

我赶忙借坡下驴，自己拍拍屁股从地上爬了起来。我没让他搀扶，不是不想，主要我跌了两手的灰土，实在是不好意思拿出来献丑。

我略微整了整衣服，说：“那既然你不打我了，我还是去给公主看病去吧！不是有个公主病了吗？”

自古以来，美人总让人难以消受的，我直觉再在这里待下去，必定要出乱子，我可不想自讨苦吃了。

可不知为什么，他听了我的话，表情居然变得有些凉快，沉默了片刻，回身继续坐在那儿下棋去了，只淡淡地对怀璧挥了挥手：“带她去吧。”

“是！主子。”

世子府的路，实在曲折离奇，穿花过柳的，一会儿工夫，我便分不清东西南北了，只得紧紧跟在怀璧后头，生怕走丢了。还好，不久我们便进了一个别院，女婢进去通传过后，那个传闻中的瑟阳公主，与我隔着七重纱帐相见。

我是个没见过什么大世面的人，有记忆的四年米，见的最了不得的人物，也就是黎国世子白焱，然而，黎国民风开放，不拘小节，白焱虽贵为世子，我却是没见着他摆出过这么大的排场。

而当下这位公主，营造出这么个梦幻又神秘的氛围，实在是让我的好奇心倍增。我也突然明白，为什么容曦总是说，一个半遮半掩的美女，永远比一个脱得光溜溜的美女，更具有吸引力。

朦胧即是美，若隐若现即是美，清清楚楚不是美，明明白白也不是美。可以想见，人心是有多变态、多自虐啊！

“你就是来给本宫瞧病的大夫？”我心下正慨叹，那公主开了口，声音很清脆很好听，像山谷中的某种鸟叫，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我不敢怠慢，忙说：“回公主，我叫水澈。”

“水澈……”她轻咬着我的名字沉吟片刻，命女婢给我搬了把椅子，

示意我坐下，“我听说，水姑娘医术高明，在太安王城中声望极高，就连世子，都对姑娘另眼看待，不知是真是假？”

我其实是很喜欢被夸奖的，但容曦他爹时常教导我，做人要懂得夹紧尾巴，不可锋芒太露，还让我当着他的面发毒誓，如果不听他的话，就让我嫁不出去，就算嫁出去夫君也有断袖之癖。想到此，我十分怨念地攥了攥拳头，抬头望着微微晃动的纱帐，谦虚地说：“坊间传闻，公主不可全信，我也只是略懂医术而已。”

“哦？”纱帐后，她似是声不可闻地笑了下，“那水姑娘的意思是说，你的医术是徒有虚名了？”

她这一句话噎得好啊，我竟好一会儿都咬不出声来。

一旁桌案上，金猊兽的熏炉浮出缕缕幽香，我禁不住一个喷嚏打了出来，同时也闻得那公主颇豪迈地发出一阵笑声，边笑边说：“本宫开个玩笑，水姑娘不必认真，梧桐！”

“公主。”

“请水姑娘帮本宫诊病吧。”

“是。”那个叫梧桐的女婢低眉顺眼地应了一声，迈着小碎步走到我跟前，伸着白嫩的小手看着我，“水姑娘，请开始吧！”

我一边把手递到她手里，一边不好意思地说：“不用扶，不用扶，哎哟！姑娘实在是太客气了！”

她蹙着一双柳眉吃惊地瞧着我，小手像被开水烫到了一般缩了回去，嘴唇隐忍地抿了抿，磨着牙说：“水姑娘，我没有要扶你，我是请你把丝交给我，我好帮你绑到我家公主的手腕上！”

我睁大眼睛：“丝？”

“是啊，丝！”她扬了扬下巴，看我的眼神很有些不以为然，“我家公主身份尊贵，可不是你这种小民能随意靠近的！怎么，水姑娘声名在外，不会连个悬丝诊脉都不会吧？”

我默默地低下头，揪住裙边搓了搓，为难地说：“这个……我还真



不会。”

听到我不懂悬丝诊脉，瑟阳公主倒也没有怪罪我，还非常体贴地让女婢把她的病症口述给我听，让我对症开了方子，就这样完成了我行医以来最省事的一次看诊。

作为一个医者，我只凭对方口述就开方子下药，似乎不太负责任。而事实上，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，姑娘我也是头一遭。原因很简单，那就是，瑟阳公主根本没生病。

其实这件事，打从我一进她那屋子，就猜到了。

她在屋里点着浓郁的薰香，说话底气十足，又有意阻挠我接近她，这些都不是生了病的人该有的举动。

想她为了白焱大张旗鼓地来到黎国，可见对他的思慕已达到了一种疯狂的地步。为了跟心上人近距离接触而装个病，在我看来，是一件挺有情趣的事，我乐得成全她。

我拿着药方出来交给怀璧，有模有样地嘱咐他：“这个你拿去叫人抓药吧，煎药的方法我都写在上面了，你仔细别搞错了，我就先回去了。”

走了两步，想起一件事情来，我扭头问他：“你能给我找个人带带路吗？我忘了回去的路怎么走了！”

他从药方上抬起头来看着我，说：“主子那边还等着姑娘去回禀公主的病情，你先跟我去回了话，再走吧！”

我想起白焱那张笑脸，脚虚了虚：“公主也没什么大碍，就是气虚血亏，又加上舟车劳顿耗了些体力，吃点药调理一阵子就好了，你去回话也是一样的。你看我都出来半天了，我那药铺里还有一大堆事情等着我，我很忙的，哎，不说了，不说了，我走了啊！”

“水姑娘……”

我假装没听见怀璧的叫声，撒腿就跑开了，半路抓到一个小婢女，威逼利诱着让她把我带出了世子府。横竖我是不敢去见白焱的，他长了那么个祸国殃民的模样，我一见到他就心慌，肯定会露馅。万一露了馅，